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年生产轴承100万套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忠杉

编制单位：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忠杉

建设单位：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581172866**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烟店镇水波村村南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7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 (2023 年 6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17 号文关于《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4 年 7 月 21 日、22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1 工作制度变更及产能情况说明	

附件 12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100万套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君安国际轴承产业港10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1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100万套（无超精、磨加工工序，热处理产能15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6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年3月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21日-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2.5%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发[2013] 37 号)；</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 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1、《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p>基础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17 号文关于《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451 滚动轴承制造；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地点：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君安国际轴承产业港 10 号厂房
（东经：115°29'38.040"，北纬：36°43'4.800"）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一期）位于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君安国际轴承产业港 10 号厂房，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期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生产车间，购置油浴淬火炉、抛丸机、清洗机、合套仪、压力机、注油挂盖机、激光打标机、检测等设备，以轴承套圈工件、滚子/钢球、保持器、淬火油、钢丸、清洗油、防锈油、甲醇、丙烷、润滑油、润滑脂、氨水、打包带、包装纸、纸箱、轴承包装塑料桶为原辅材料，经热处理（上料、前清洗、天然气加热、油淬火、后清洗、电热回火、处理）、抛丸、磨加工（该期项目设备暂未安装，该工序外委）、超精（该期项目设备暂未安装，该工序外委）、套圈清洗、装配、轴承清洗防锈、压盖注脂、检验打标等工序生产轴承；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由于实际生产需要，企业改变生产工作制度，热处理工序年工作改为 3000h，为此将原有热处理产能调整为 150 吨，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经抛丸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轴承生产，环评中剩余 250 吨热处理产能后续不在生产，所需的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外购）。该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期项目劳动定员 12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其中，热处理工序年运行 3000 小时；轴承生产为白班 8 小时制，年生产 2400 小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3 年 6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7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1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F3QP37H001P，有效期限：2024-04-17 至 2029-04-16。

该期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淬火前清洗用水、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烟庄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该期项目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低温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淬火油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清洗除锈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 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 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氨 气、林格 曼黑度	低温 SCR 脱 硝设施+15m 高排气筒 (DA001)	低温 SCR 脱 硝设施+15m 高排气筒 (DA00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2019)、聊气办发(2019)39号要求
	淬火油烟气	VOCs、 油雾	静电油烟净化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 筒 (DA002)	静电油烟净 化+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 排气筒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 筒 (DA003)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 气筒 (DA00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2019)
	清洗除锈	VOCs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4)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排 气筒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 氮、SS	化粪池	化粪池	-
噪声	生产	连续等效	隔声、消声、	隔声、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设备	A 声级	减振	声、减振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淬火油、淬火油槽油渣、清洗机沉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淬火清洗废铁屑、残次品、废钢丸、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该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一层	西部设置一条热处理生产线、1 台抛丸机，中部设置 48 台磨床，东部设置 6 台超精机、1 台套圈清洗机。	该期项目磨加工设备和超精机暂未安装，其他同环评
	厂房二层	厂房北部二层为办公生活区；南部二层西侧为轴承装配区，设置组装设备，东侧设置清洗机和检测室。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南部中间，面积约 150m ² 。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存放	丙烷间位于西北部，甲醇、油类液态原料区位于西南角。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用水由烟店镇供水中心提供	同环评
	供电	依托园区变压器供电，由烟店镇变电所提供。项目配电间位于厂房一层西北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引至低温 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淬火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和清洗间顶部管道收集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该期项目超精设备暂未安装，故无超精废气，其他同环评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房南端设冲水式厕所，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暂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烟庄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固废	厂房东南侧设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间 1 处、面积 10m ² 。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设施。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该期实际数 量(台)	备注
1	油淬火炉	/	1	1	/
2	抛丸机	Q378	1	1	/
3	无心磨床	M1080、M1083	8	0	/
4	端面磨床	3MZ2210	8	0	/
5	外圆自动磨床	3MZ208	16	0	/
6	内圆自动磨床	3MZ208	16	0	/
7	超精机	/	6	0	/
8	合套仪	/	18	14	/
9	压力机	/	3	3	/
10	注油挂盖机	/	5	1	/
11	套圈清洗剂	/	1	1	/
12	成品清洗机	/	2	2	/
13	检测设备	/	9	9	/
14	激光打标机	/	6	6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期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 量	该期实 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套圈车工件	t/a	400	150	热处理后自用于轴承 组装
2	滚子/钢球	t/a	80	80	随用随进
3	保持器	万个/a	100	100	随用随进
4	淬火油	t/a	1.1	0.4	定时补充，随用随进
5	钢丸	t/a	0.2	0.2	抛丸工序用
6	超精油	t/a	0.6	0	25kg/桶
7	防锈油	t/a	0.2	0.2	25kg/桶
8	清洗油	t/a	0.4	0.4	25kg/桶
9	丙烷	t/a	20	18	钢罐装，50kg/罐
10	甲醇	t/a	8	7.8	塑料桶装，0.17t/桶
11	润滑油	t/a	0.2	0.1	170kg/桶
12	润滑脂	t/a	1.5	1.5	25kg/桶
13	氨水（20%）	t/a	0.3	0.3	塑料桶装，50kg/桶
14	打包带	个/a	200	200	/
15	包装纸	t/a	0.5	0.5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6	纸箱	个/a	5000	5000	/
17	轴承包装塑料筒	t/a	0.5	0.5	/

表 2-6 该期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处理套圈	t/a	400	150	全部自用于轴承组装生产
2	滚动轴承 (32210、 32310、32311)	万套/a	50	50	该期项目生产工序中无磨加工和超精工序，该工序外委进行
3	滚动轴承 (6207、6312)	万套/a	50	50	

原环评中计划油淬火热处理 400 吨轴承套圈经抛丸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轴承生产，热处理工序环评中年工作 7200h；由于实际生产需要，企业改变生产工作制度，热处理工序年工作改为 3000h，为此将原有热处理产能调整为 150 吨，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经抛丸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轴承生产，环评中剩余 250 吨热处理产能后续不在生产，所需的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外购。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期项目位于于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内的君安国际轴承产业港 10 号厂房，厂房为南北长方形，一层西部设置一条热处理生产线，生产线北端为丙烷间、配电间，南侧为抛丸机；东部自北向南为办公室、工件存放区、套圈清洗机。二层分为南北两部分，中间为一层挑空，北部为办公室和员工餐厅，中部为预留生产区域，南部分为轴承装配区、轴承清洗间和检测室。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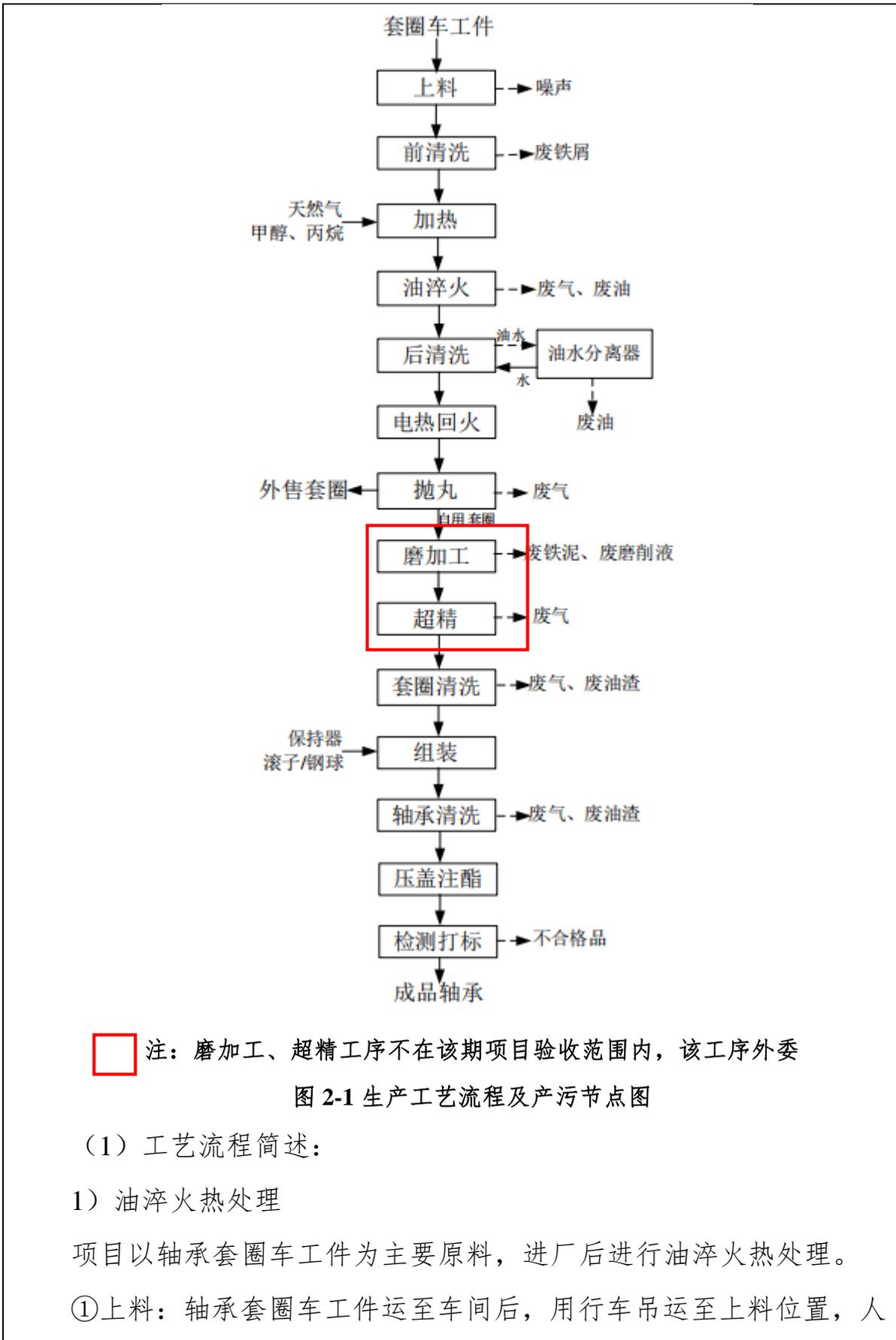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1) 油淬火热处理

项目以轴承套圈车工件为主要原料，进厂后进行油淬火热处理。

①上料：轴承套圈车工件运至车间后，用行车吊运至上料位置，人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工放到淬火生产线上料口处。

②前清洗：套圈工件用 60~70℃ 的热水喷淋清洗，去除表面附着的铁屑、浮土等杂物。清洗用水采用工件加热炉余温加热。

③加热：网带式加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蓄热燃烧方式对通过加热网带上平铺区的工件间接加热。轴承套圈通过炉底托板驱动间歇前进的网带将工件均衡通过炉膛加热区，加热过程约 1 小时，工件温度至 840℃ 左右，加热炉通入甲醇、丙烷作为可控气氛，阻止空气侵入炉内。甲醇作为保护气氛通入炉膛内燃烧消耗掉氧气，丙烷作为一种富碳气体在高温下裂解生成甲烷，维持炉内的高碳式，使处理后的工件表面光洁、无脱碳。加热炉排出的废气主要成分包括未分解的甲醇、丙烷和分解产生物 N_2 、 CO 、甲烷等，在排出炉外时被引火烧嘴点燃，经充分燃烧后废气主要为水蒸气、 CO_2 以及氮气。

④油淬火：项目所用淬火剂为淬火油，加热好的工件随网带运行，通过落料口自动送入淬火油槽，通过淬火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等性能。淬火炉采用风冷对淬火油池降温。

⑤后清洗：淬火后的套圈利用淬火生产线自带清洗机喷淋热水的方式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采用工件加热炉余温加热。清洗机配有油水分离设备，将工件表面清洗下的油与水进行分离。

⑥回火：经过清洗后的轴承件进入回火炉，降低工件的脆性，消除或减少内应力，回火时温度保持在 170℃ 左右，回火时间为 3~5 小时，回火后即完成热处理过程。

⑦抛丸：热处理后的工件分批送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增加工件表面强度，抛丸完成后即为套圈产品。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 轴承组装

用于轴承组装的套圈经磨加工（该工序不在该期项目验收范围内，该工序外委）、超精（该工序不在该期项目验收范围内，该工序外委）为成品套圈，进行清洗后与外购滚子/钢球、保持器组装，经合套仪铆合后进行清洗防锈、压盖注润滑酯，经检测后即为轴承成品。

9、给排水

(1) 给水

1) 该期项目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轴承套圈热处理前、后清洗用水。

①淬火前清洗用水：轴承套圈热处理前，用水清洗表面附着的铁屑，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前清洗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a}$ 。

②淬火后清洗用水：轴承套圈油淬火工件后，清洗去除表面附着的淬火油。清洗用水经设备自带油水分离器进行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损耗进行补充。后清洗用水量 $30\text{m}^3/\text{a}$ 。

2) 生活用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项目新鲜水用量共 $180\text{m}^3/\text{a}$ ，全部使用自来水。

(2) 排水

该期项目淬火前清洗用水、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烟庄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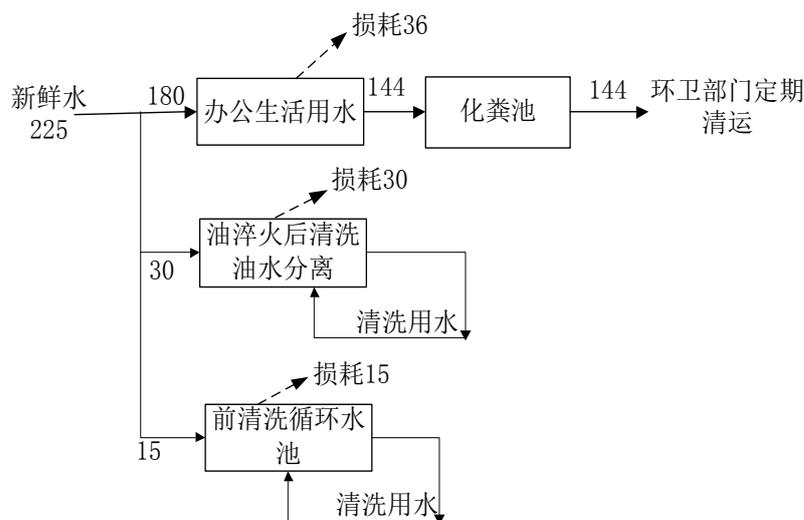


图 2-2 该期项目水平衡图 (m³/a)

10、供电

该期项目依托园区变压器供电，由烟店镇变电所提供。项目配电间位于厂房一层西北部，项目电能消耗为 30 万 kWh/年。

11、供气

该期项目热处理生产线套圈加热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年用天然气 3.5 万 Nm³，由当地天然气管道供气。

12、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12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其中，热处理工序实行三班 8 小时制，年运行 7200 小时；轴承生产为白班 8 小时制，年生产 2400 小时。

13、项目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 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 该期项目超精设备、磨加工设备暂未安装，故该工序不在该期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验收范围内，无超精废气产生。

（3）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道排入本项目厂房西北方向约 200 米的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生活废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烟庄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原环评中我单位计划油淬火热处理 400 吨轴承套圈经抛丸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轴承生产，热处理工序环评中年工作 7200h；由于实际生产需要，我单位改变我单位生产工作制度，热处理工序年工作改为 3000h，为此我单位将原有热处理产能调整为 150 吨，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经抛丸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轴承生产，环评中剩余 250 吨热处理产能后续不在生产，属于减少热处理生产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该期项目淬火前清洗用水、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烟庄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

该期项目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低温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淬火油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清洗除锈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热处理生产线、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热处理前清洗沉渣、后清洗收集的废油、淬火油池清理废油渣、清洗防锈沉渣、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油桶（清洗油、防锈油、润滑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1）前清洗沉渣：轴承车工件热处理前清洗，循环水沉淀产生少量的废渣，主要为泥砂、铁屑，产生量为 0.02t/a，该部分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淬火油：一是热处理后工件清洗水油水分离收集的废淬火油，产生量为 0.1t/a；二是静电油烟净化器捕集的废油，产生量为 0.25t/a；废淬火油属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03-08”，属于“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危险特性（T）；该部分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废油渣：淬火过程中油槽定期清理底部油渣，将淬火油抽出由人工对油渣进行清理，每年清理一次，油渣产生量约为 0.1t；废油渣属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03-08”，属于“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T）；该部分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废钢丸及除尘器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氧化铁），产生量 0.8t/a。该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清洗防锈沉渣：清洗油及防锈油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循环使用，在油箱底部会产生少量的废渣，废渣沾有一定量的清洗油及防锈油，产生量为 0.18t/a。清洗防锈沉渣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210-08，属于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轴承检验的不合格产品约为 0.4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废润滑油：设备设备维修产生的润滑油量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废油桶：清洗油、防锈油、润滑油废包装桶产生量 0.012t/a；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油桶属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T）；该部分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废催化剂：项目低温 SCR 脱硝系统设置两层 $0.75\text{m} \times 0.75\text{m} \times 0.5\text{m}$ 的矾系催化剂，每 5~8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 $0.563\text{m}^3/\text{次}$ ；废催化剂属于“HW50”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772-007-50”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10）废活性炭：该期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5t/a ；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属于“含有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该部分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1）含油废抹布：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 0.015t/a ；设备维修使用中产生的废抹布，属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属于“含有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该部分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2）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 ；该部分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期项目主要风险位置为甲醇、丙烷、氨水、油类等，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进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0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0 万元。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3.0
废水	化粪池	2.0
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20.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2.0
其他	防渗、绿化等	3.0
合计	30.0 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低温 SCR 脱硝设施	1	氮氧化物	良好
	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VOCs、油雾	良好
	布袋除尘器	1	颗粒物	良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VOCs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君安国际轴承产业港 10 号厂房，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标准化生产车间，拟购油浴淬火炉、抛丸机、各类磨床、超精机、清洗机、合套仪、压力机、注油挂盖机、激光打标机、检测等设备，以轴承套圈工件、滚子/钢球、保持器、淬火油、钢丸、磨削液、超精油、清洗油、防锈油、甲醇、丙烷、润滑油、润滑脂、氨水、打包带、包装纸、纸箱、轴承包装塑料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热处理（上料、前清洗、天然气加热、油淬火、后清洗、电热回火、出料）、抛丸、磨加工、超精、套圈清洗、装配、轴承清洗防锈、压盖注酯、检验打标等工序生产轴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5-371581-89-01-77206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低温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 SO₂ 烟尘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NO_x 排放应满足《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聊气办发[2019]39 号）相关要求；淬火油池进出料口、淬火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且负压设计，淬火油烟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限值；清洗机密闭设置且负压设计，超精工序、清洗防锈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测点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淬火前清洗用水、

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烟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淬火油、淬火油槽油渣、废磨削液、废磨削铁泥、清洗机沉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淬火前清洗废铁屑、残次品、废钢丸、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等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淬火油池、液体原料存放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甲醇、丙烷、氨水、油类储存区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防环境风险事

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相关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t/a，2 倍替代量为 0.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82t/a，2 倍替代量为 0.136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3t/a，2 倍替代量为 0.0366t/a；VOCs 排放量为 0.101/a，2 倍替代量为 0.202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m ³
氮氧化物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一氧化氮：1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氮：2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油雾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91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99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Y100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67HJ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带支架）	SC8000	Y016HJ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GH-6037	Y130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290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Y298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292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29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294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Y299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295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296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297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Y022HJ
红外测油仪	LB-4101	Y028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098HJ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XA-7006	Y291HJ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林格曼黑度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VOCs 、油雾	3 次/天，共监测 2 天（油雾：5 次/天）
3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VOCs 、油雾	
4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5			清洗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口	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6			清洗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7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VOCs 、颗粒物、氨	3 次/天，共监测 2 天（VOCs：4 次/天）	
8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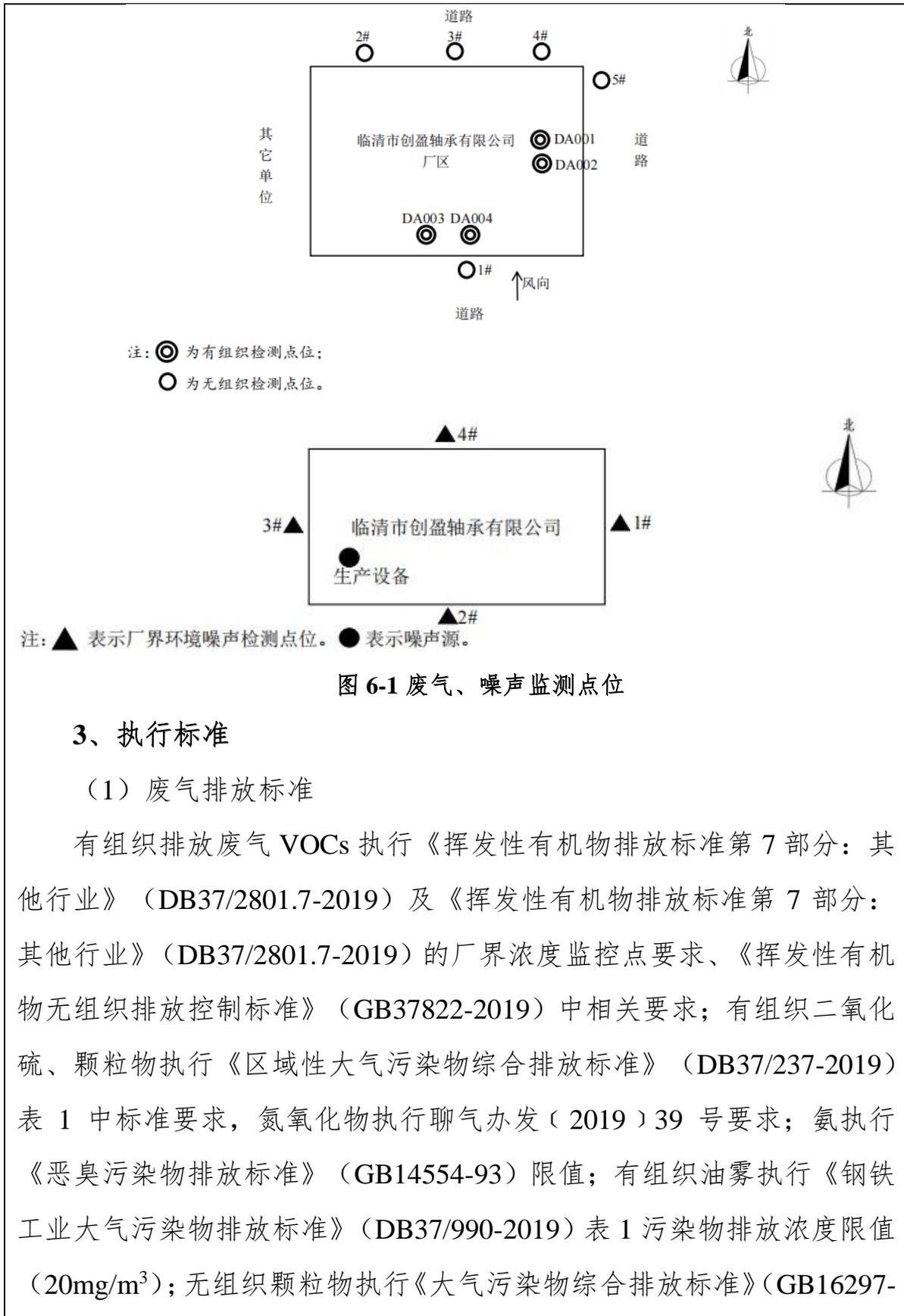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的厂界浓度监控点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有组织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执行聊气办发（2019）39 号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有组织油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996) 表 2 厂界浓度限值。

(2)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60	3.0	2.0	/
颗粒物	20	/	1.0	/
二氧化硫	50	/	/	/
氮氧化物	100	/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氨气	/	4.9	1.5	
油雾	20	/	/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轴承	3100 套/d	3333 套/d	93.01	3150 套/d	3333 套/d	94.51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期项目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低温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淬火油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清洗除锈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检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实测	折算	氧含量%							
2024.7.21	D A 00 1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1.1	1.5	7.9	2.2	20	0.0025	2260	0.034	/	
2024.7.22			第 2 次	1.3	1.6	6.9			0.0031	2383			
			第 3 次	1.2	1.9	9.8			0.0028	2340			
			第 1 次	1.3	2.1	10.2			0.0030	2333			
2024.7.21			二氧化硫	第 2 次	1.2	1.7			8.5	0.0026			2155
				第 3 次	1.5	2.2			8.8	0.0034			2291
		第 1 次		ND	ND	7.9	0.0023	2260	0.071	/			
2024.7.22		第 2 次		3	4	6.9	0.0071	2383					
		第 3 次		ND	ND	9.8	0.0023	2340					
		第 1 次		ND	ND	10.2	0.0023	2333					
2024.7.21		氮氧化物	第 2 次	ND	ND	8.5	0.0022	2155					
			第 3 次	ND	ND	8.8	0.0023	2291					
			第 1 次	7	9	7.9	0.016	2260	0.024	/			
2024.7.22			第 2 次	10	12	6.9	0.024	2383					
			第 3 次	3	5	9.8	0.0070	2340					
			第 1 次	7	11	10.2	0.016	2333					
2024.7.21		氨气	第 2 次	11	15	8.5	0.024	2155					
			第 3 次	ND	ND	8.8	0.023	2291					
	第 1 次		1.15	/	0.0026	2260	0.034	4.9					
2024.7.22	第 2 次		1.42	/	0.0034	2383							
	第 3 次		1.31	/	0.0031	2340							
	第 1 次		1.35	/	0.0031	2333							
2024.7.21	林格曼黑度	第 2 次	1.13	/	0.0024	2155							
		第 3 次	1.24	/	0.0028	2291							
		第 1 次	<1	/	/	/	/	/					
2024.7.22		第 2 次	<1	/	/	/							
		第 3 次	<1	/	/	/							
		第 1 次	<1	/	/	/							
2024.7.21	VOCs	第 2 次	<1	/	/	/							
		第 3 次	<1	/	/	/							
		第 1 次	9.73	/	0.084	8620	0.084	/					
2024.7.22		第 2 次	9.97	/	0.079	7926							
	第 3 次	9.60	/	0.073	7567								
	第 1 次	9.46	/	0.076	8037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4 .7.22	2 进 口		第 2 次	9.19	/			0.076	8323		
			第 3 次	9.54	/			0.075	7864		
2024 .7.21		油雾	第 1 次	6.1	/	6. 8	/	0.052	8620	0.0 56	/
			第 2 次	6.2	/			0.050	8098		
			第 3 次	5.4	/			0.043	7926		
			第 4 次	5.3	/			0.043	8041		
			第 5 次	5.7	/			0.043	7567		
2024 .7.22			第 1 次	5.9	/			0.047	8037		
			第 2 次	6.1	/			0.050	8204		
			第 3 次	6.1	/			0.049	8094		
			第 4 次	6.8	/			0.056	8323		
			第 5 次	6.1	/			0.048	7864		
2024 .7.21	D A 00 2 出 口	VOC s	第 1 次	2.96	/	2. 9 6	60	0.025	8558	0.0 25	3 · 0
第 2 次			2.78	/	0.023			8321			
第 3 次			2.58	/	0.022			8425			
2024 .7.22			第 1 次	2.74	/			0.024	8680		
			第 2 次	2.64	/			0.023	5756		
			第 3 次	2.79	/			0.024	8790		
2024 .7.21	D A 00 2 出 口	油雾	第 1 次	0.9	/	1. 1	20	0.0077	8558	0.0 09 5	/
第 2 次			1.0	/	0.0079			7907			
第 3 次			1.1	/	0.0092			8321			
第 4 次			1.0	/	0.0077			7724			
第 5 次			1.1	/	0.0093			8425			
2024 .7.22			第 1 次	1.1	/			0.0095	8680		
			第 1 次	1.1	/			0.0093	8464		
			第 2 次	1.0	/			0.0088	8756		
			第 3 次	1.0	/			0.0084	8402		
			第 4 次	1.0	/			0.0088	8790		
2024 .7.21	D A 00 3 出 口	颗粒 物	第 1 次	1.5	/	1. 5	20	0.0019	1257	0.0 01 9	/
第 2 次			1.2	/	0.0015			1272			
第 3 次			1.3	/	0.0018			1373			
2024 .7.22			第 1 次	1.0	/			0.0012	1240		
			第 2 次	1.2	/			0.0018	1468		
			第 3 次	1.4	/			0.0018	1322		
2024 .7.21	D A 00 4	VOC s	第 1 次	9.54	/	9. 7 3	/	0.012	1243	0.0 14	/
第 2 次			9.50	/	0.014			1439			
第 3 次			9.73	/	0.012			1250			
2024 .7.22			第 1 次	8.96	/			0.012	1345		
			第 2 次	9.13	/			0.013	1410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进口		第 3 次	9.32	/			0.013	1438		
2024 .7.21	D A 00 4		第 1 次	2.55	/	2. 7 7	60	0.0047	1849	0.0 05 2	3 .0
			第 2 次	2.65	/			0.0050	1868		
			第 3 次	2.60	/			0.0047	1819		
2024 .7.22	出口		第 1 次	2.40	/			0.0045	1895		
			第 2 次	2.77	/			0.0052	1865		
			第 3 次	2.68	/			0.0052	1952		

注：排气筒 DA001 高 H=15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²；基准氧 3.5%，ND 表示未检出，其对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排气筒 DA002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196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196m²；
 排气筒 DA003 高 H=15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491m²；
 排气筒 DA004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031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²。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
淬灭油烟气排气筒（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2024.7.21	VOCs	第 1 次	70.24
		第 2 次	70.89
		第 3 次	69.86
2024.7.22		第 1 次	68.42
		第 2 次	69.74
		第 3 次	68.00
2024.7.21	油雾	第 1 次	85.19
		第 2 次	84.20
		第 3 次	78.60
		第 4 次	82.09
		第 5 次	78.37
2024.7.22		第 1 次	79.79
		第 2 次	81.40
		第 3 次	82.04
		第 4 次	85.00
		第 5 次	81.67
清洗防锈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2024.7.21	VOCs	第 1 次	60.83
		第 2 次	64.29
		第 3 次	60.83
2024.7.22		第 1 次	62.50
		第 2 次	60.00
		第 3 次	60.00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0.003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0\text{mg}/\text{m}^3$ 、 $0.007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0.024\text{kg}/\text{h}$ ，氨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42\text{mg}/\text{m}^3$ 、 $0.0034\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淬火油烟气排气筒（DA002）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96\text{mg}/\text{m}^3$ 、 $0.025\text{kg}/\text{h}$ ，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1\text{mg}/\text{m}^3$ 、 $0.0095\text{kg}/\text{h}$ ；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0.0019\text{kg}/\text{h}$ ；清洗除锈废气排气筒（DA004）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77\text{mg}/\text{m}^3$ 、 $0.0052\text{kg}/\text{h}$ 。排气筒（DA002）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8.00\%\sim 70.89\%$ ，油雾处理效率为 $78.37\%\sim 85.19\%$ ；排气筒（DA004）环保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0.0\%\sim 64.29\%$ 。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聊气办发[2019]39 号）相关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有组织氨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物、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期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口外 5#
2024.7.21	VOCs	第一次	0.73	1.23	1.22	1.33	2.36
		第二次	0.68	1.31	1.33	1.23	2.36
		第三次	0.68	1.28	1.27	1.29	2.14
		第四次	0.66	1.32	1.31	1.14	2.14
2024.7.22		第一次	0.69	1.31	1.43	1.30	2.04
		第二次	0.65	1.31	1.33	1.15	2.18
		第三次	0.63	1.30	1.37	1.34	2.35
		第四次	0.70	1.32	1.26	1.32	2.29

表 7-5 该期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7.21	颗粒物	第一次	0.170	0.249	0.223	0.275
		第二次	0.184	0.224	0.266	0.239
		第三次	0.185	0.251	0.236	0.245
2024.7.22		第一次	0.171	0.250	0.221	0.277
		第二次	0.185	0.224	0.265	0.239
		第三次	0.170	0.254	0.225	0.275
2024.7.21	氨气	第一次	0.05	0.14	0.18	0.15
		第二次	0.04	0.17	0.13	0.16
		第三次	0.06	0.20	0.16	0.21
2024.7.22		第一次	0.04	0.13	0.17	0.11
		第二次	0.06	0.15	0.20	0.16
		第三次	0.05	0.18	0.14	0.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3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6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7mg/m³，厂界无组织氨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该期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7.21	第一次	30.3	100.27	南	1.3	晴
	第二次	31.6	100.24	南	1.3	晴
	第三次	32.3	100.19	南	1.3	晴
2024.7.22	第一次	28.4	100.33	南	1.3	多云
	第二次	29.3	100.27	南	1.3	多云
	第三次	30.1	100.21	南	1.3	多云

3、厂界噪声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监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7.21	1#东厂界外 1 米	10:26~10:36	57	22:19~22:29	49
	2#南厂界外 1 米	10:43~10:53	62	22:34~22:44	52
	3#西厂界外 1 米	10:56~11:06	59	22:48~22:58	50
	4#北厂界外 1 米	11:15~11:25	56	23:10~23:20	47
2024.7.22	1#东厂界外 1 米	09:52~10:02	57	22:22~22:32	50
	2#南厂界外 1 米	10:05~10:15	61	22:40~22:50	51
	3#西厂界外 1 米	10:19~10:29	60	22:53~23:03	50
	4#北厂界外 1 米	10:45~10:55	57	23:07~23:17	4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6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淬火前清洗用水、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烟庄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管网时，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占用烟庄镇污水处理厂总量。

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热处理工序年工作 3000h，抛丸工序年工作 600h，清洗工序年工作 36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29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31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8kg/h；淬火油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24kg/h；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17kg/h；清洗除锈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49kg/h；则该期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93t/a，VOCs 排放量为 0.08964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 (VOCs: 0.101t/a，颗粒物: 0.0183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0682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低温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 SO₂ 烟尘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NO_x 排放应满足《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聊气办发[2019]39 号)相关要求；淬火油池进出料口、淬火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且负压设计，淬火油烟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限值；清洗机密闭设置且负压设计，超精工序、清洗防锈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p> <p>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与</p>	<p>该期项目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低温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淬火油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清洗除锈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2mg/m³、0.0034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0mg/m³、0.0071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mg/m³、0.024kg/h，氨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42mg/m³、0.0034kg/h，烟气黑度<1；淬火油烟气排气筒(DA002)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96mg/m³、0.025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1mg/m³、0.0095kg/h；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mg/m³、0.0019kg/h；清洗除锈废气排气筒(DA004)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77mg/m³、0.0052kg/h。排气筒(DA002)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8.00%~70.89%，油雾处理效率为 78.37%~85.19%；排气筒(DA004)环保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0.0%~64.29%。</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p>	<p>落实</p>

<p>通风，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测点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聊气办发[2019]39 号）相关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有组织氨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3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6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7mg/m³，厂界无组织氨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淬火前清洗用水、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烟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外排。</p>	<p>该期项目淬火前清洗用水、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烟庄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落实</p>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热处理生产线、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落实</p>
<p>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p>	<p>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热处理前清洗</p>	<p>落</p>

<p>废淬火油、淬火油槽油渣、废磨削液、废磨削铁泥、清洗机沉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淬火前清洗废铁屑、残次品、废钢丸、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沉渣、后清洗收集的废油、淬火油池清理废油渣、清洗防锈沉渣、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油桶（清洗油、防锈油、润滑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办公生活垃圾。</p> <p>（1）前清洗沉渣：轴承车工件热处理前清洗，循环水沉淀产生少量的废渣，主要为泥砂、铁屑，产生量为 0.02t/a，该部分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废淬火油：一是热处理后工件清洗水油水分离收集的废淬火油，产生量为 0.1t/a；二是静电油烟净化器捕集的废油，产生量为 0.25t/a；废淬火油属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03-08”，属于“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T）；该部分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3）废油渣：淬火过程中油槽定期清理底部油渣，将淬火油抽出由人工对油渣进行清理，每年清理一次，油渣产生量约为 0.1t；废油渣属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03-08”，属于“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T）；该部分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4）废钢丸及除尘器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氧化铁），产生量 0.8t/a。该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5）清洗防锈沉渣：清洗油及防锈油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循环使用，在油箱底部会产生少量的废渣，废渣沾有一定量的清洗油及防锈油，产生量为 0.18t/a。清洗防锈沉渣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210-08，属于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6）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轴承检验的不合格产品约为 0.4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7）废润滑油：设备设备维修产生的润滑</p>	<p>实</p>
---	--	----------

	<p>油量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8）废油桶：清洗油、防锈油、润滑油废包装桶产生量 0.012t/a；废油桶属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T）；该部分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9）废催化剂：项目低温 SCR 脱硝系统设置两层 0.75m×0.75m×0.5m 的矾系催化剂，每 5~8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 0.563m³/次；废催化剂属于“HW50”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772-007-50”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p> <p>（10）废活性炭：该期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5t/a；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属于“含有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该部分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11）含油废抹布：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 0.015t/a；设备维修使用中产生的废抹布，属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属于“含有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该部分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12）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该部分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等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淬火油池、液体原料存放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p>	<p>该期项目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淬火油池、地下污水管网等重点区域均进行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同时制定相关检查制度，杜绝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情况产生。</p>	<p>落实</p>

<p>境。</p>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甲醇、丙烷、氨水、油类储存区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进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落实</p>
<p>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相关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t/a，2 倍替代量为 0.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82t/a，2 倍替代量为 0.136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3t/a，2 倍替代量为 0.0366t/a；VOCs 排放量为 0.101t/a，2 倍替代量为 0.202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该期项目淬火前清洗用水、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烟庄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管网时，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占用烟庄镇污水处理厂总量。</p> <p>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热处理工序年工作 3000h，抛丸工序年工作 600h，清洗工序年工作 36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29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31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8kg/h；淬火油烟气排气筒（DA002）出口 VOCs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24kg/h；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17kg/h；清洗除锈废气排气筒（DA004）出口 VOCs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49kg/h；则该期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93t/a，VOCs 排放量为 0.08964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101t/a，颗粒物:0.0183t/a，二氧化硫：0.02t/a，氮氧化物：0.0682t/a）。</p>	<p>落实</p>
<p>8.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p>	<p>2023 年 6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7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1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F3QP37H001P，有效期限：2024-04-17 至 2029-04-16。</p> <p>该期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p>	<p>落实</p>

<p>9.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p>	<p>企业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制定相关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的自行监测。</p>	<p>落实</p>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 年 6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7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1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F3QP37H001P，有效期限：2024-04-17 至 2029-04-16。

该期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低温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淬火油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清洗除锈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0.003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0\text{mg}/\text{m}^3$ 、 $0.007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0.024\text{kg}/\text{h}$ ，氨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42\text{mg}/\text{m}^3$ 、 $0.0034\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淬火油烟气排气筒（DA002）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96\text{mg}/\text{m}^3$ 、 $0.025\text{kg}/\text{h}$ ，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1\text{mg}/\text{m}^3$ 、 $0.0095\text{kg}/\text{h}$ ；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3）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0.0019\text{kg}/\text{h}$ ；清洗除锈废气排气筒（DA004）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77\text{mg}/\text{m}^3$ 、 $0.0052\text{kg}/\text{h}$ 。排气筒（DA002）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8.00%~70.89%，油雾处理效率为 78.37%~85.19%；排气筒（DA004）环保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0.0%~64.29%。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聊气办发[2019]39 号）相关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有组织氨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氨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淬火前清洗用水、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烟庄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噪声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热处理生产线、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热处理前清洗沉渣、后清洗收集的废油、淬火油池清理废油渣、清洗防锈沉渣、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油桶（清洗油、防锈油、润滑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除尘器收集尘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废淬火油、淬火油槽油渣、清洗机沉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废催化剂厂家回收用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于原始用途；热处理前清洗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100万套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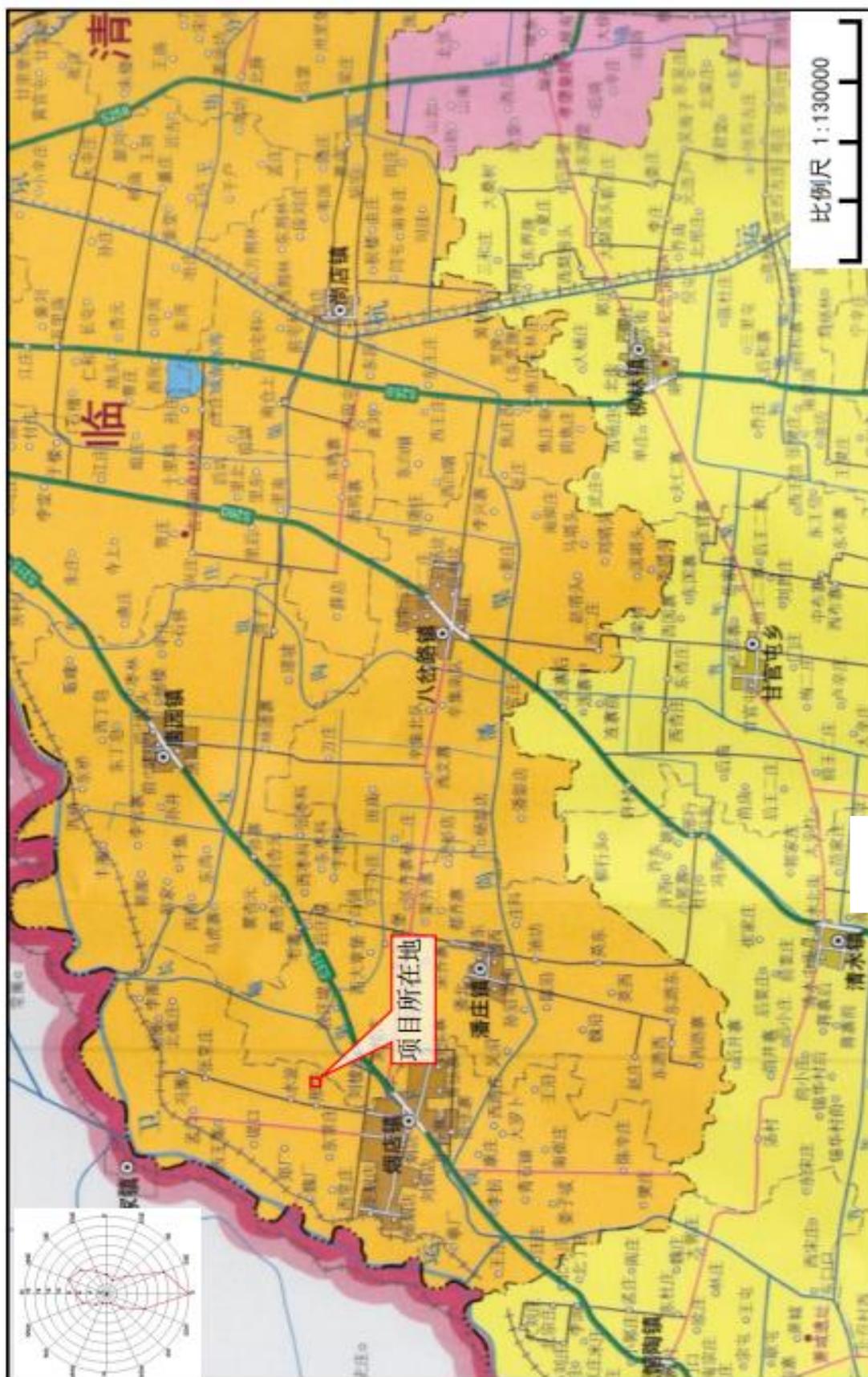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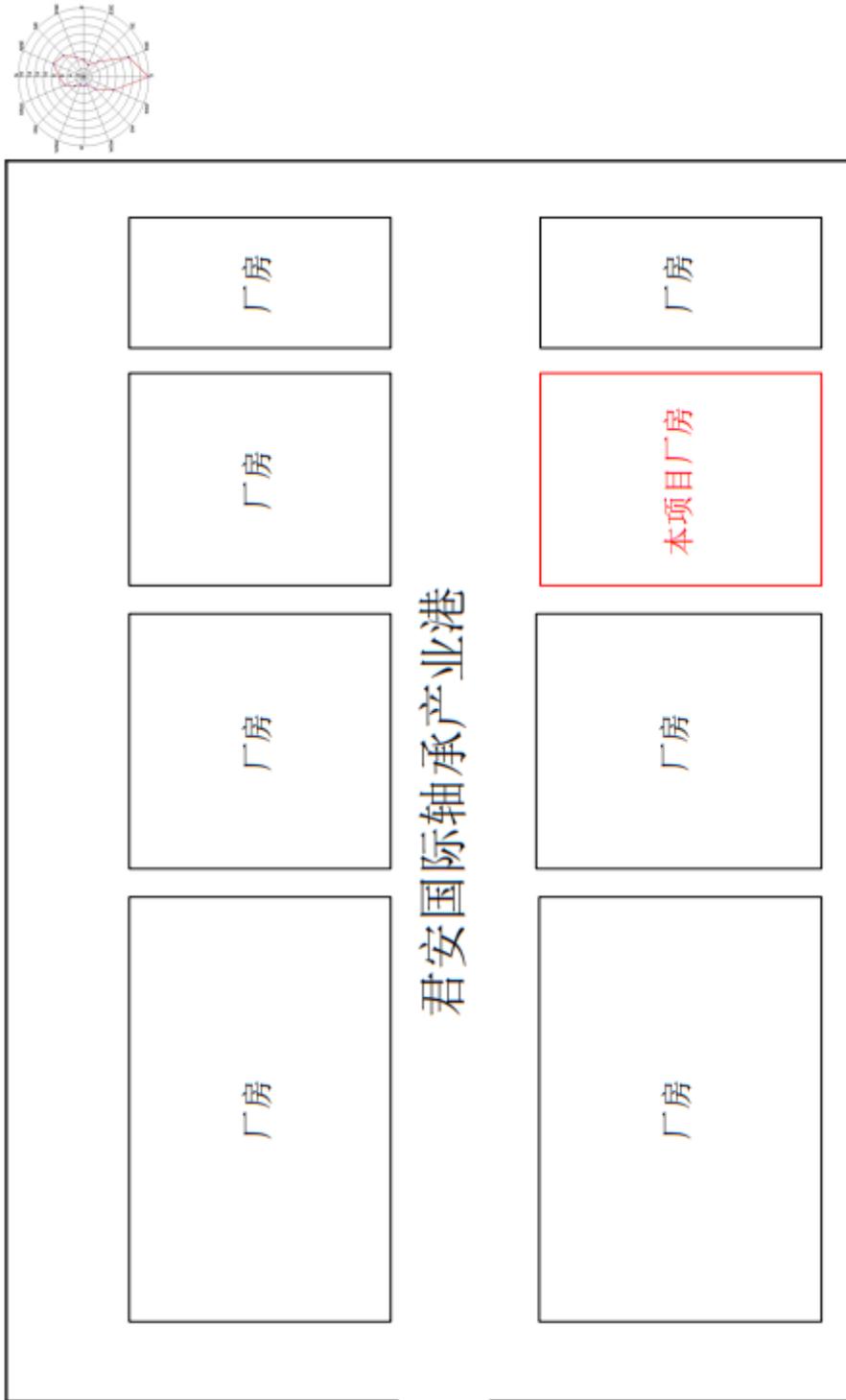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地点	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君安国际轴承产业港 10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29' 38.040"，北纬：36° 43' 4.8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 100 万套（无超精、磨加工工序，热处理产能 150 吨）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17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F3QP37H001P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01%~94.5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F3QP37H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0093						
	烟尘						0.00972						
	氮氧化物						0.054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89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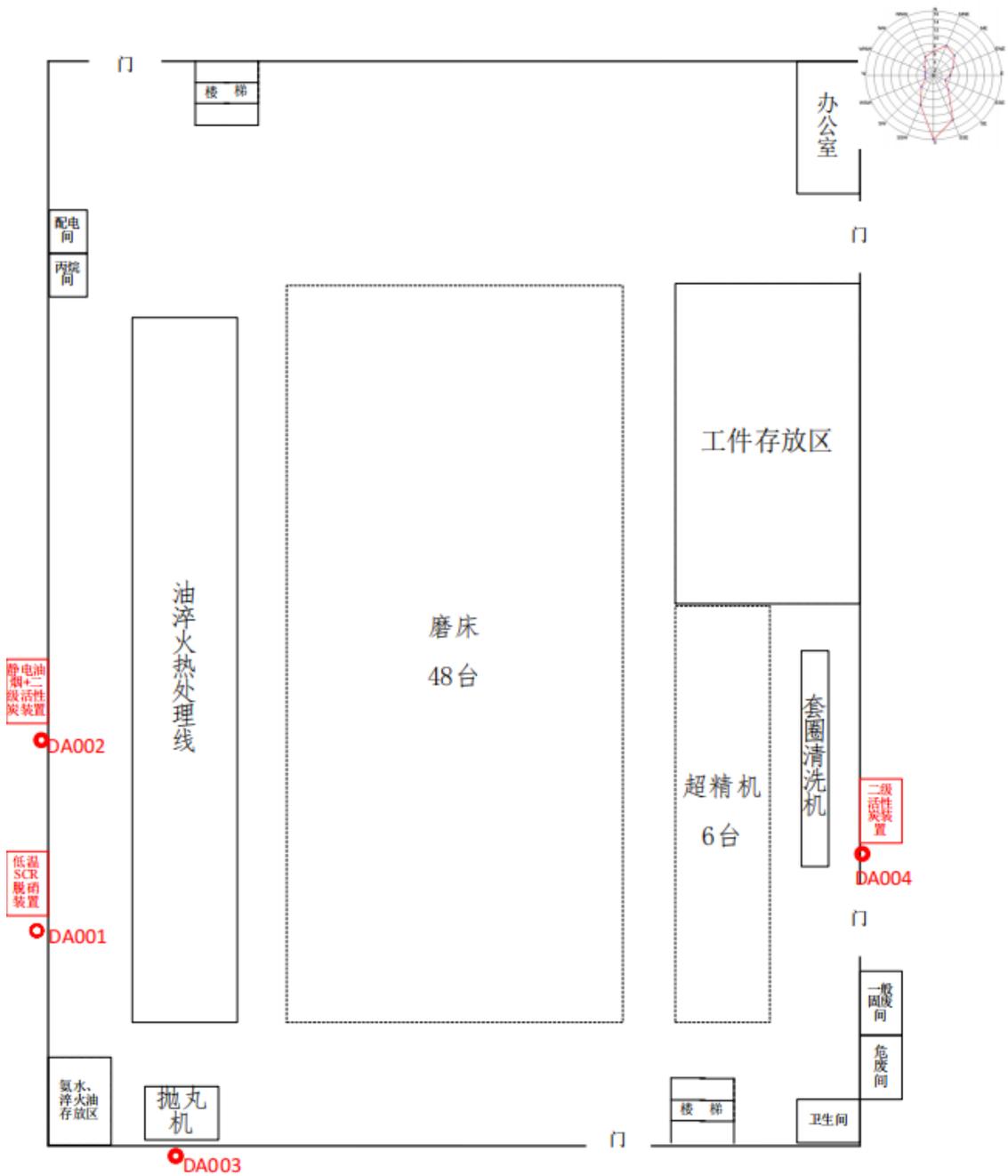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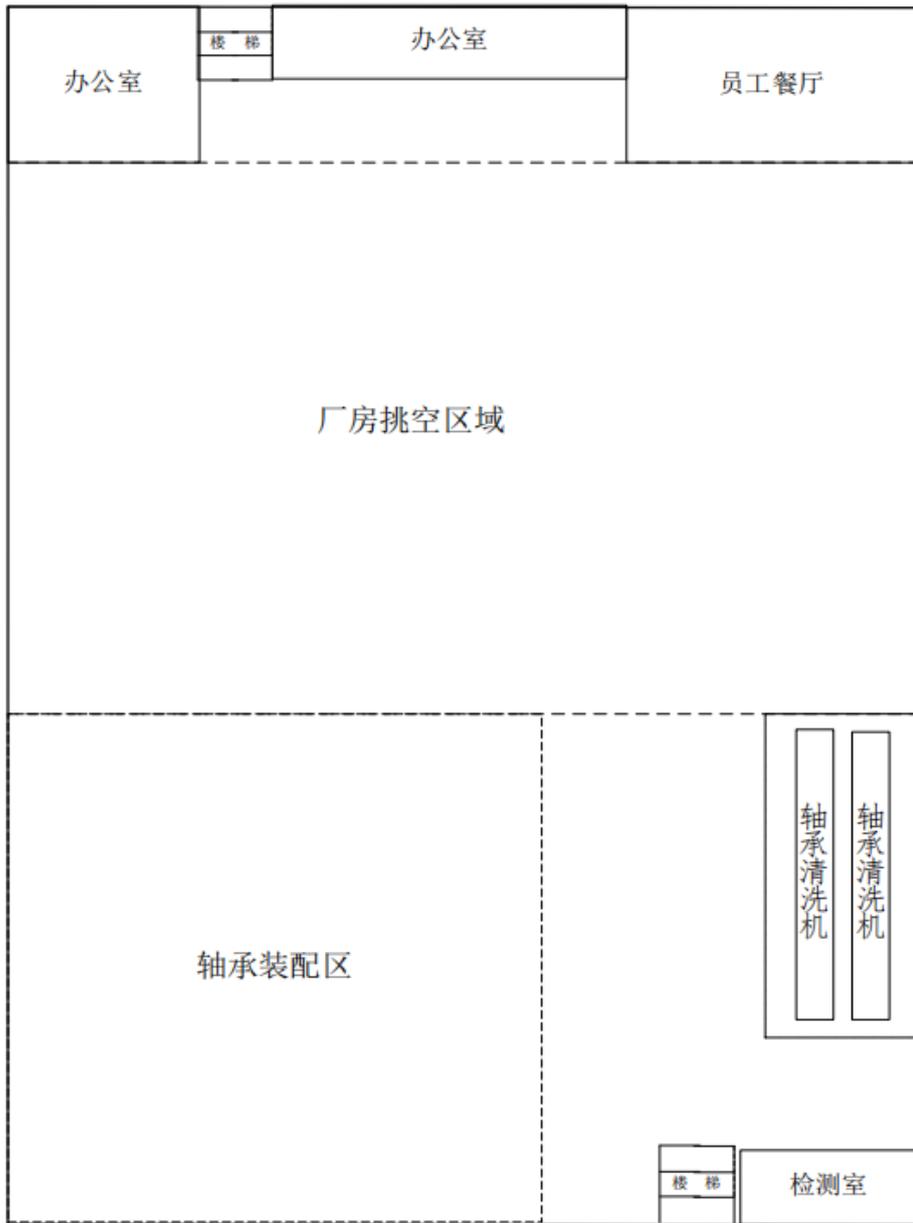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房在君安国际轴承产业港中的位置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SO ₂ 、NO _x 、 颗粒物、氨	低温 SCR 脱硝 +15 米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7/2376 -2019)“一般控制区”及 聊气办发(2019)39号要 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限值
	DA003 抛丸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米 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7/2376 -2019)“一般控制区”
	DA002 淬火油烟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烟净化+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米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 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DA004 超清清洗防锈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米排气筒	DB37/2801.7-2019表2中 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 -1996)表2厂界浓度限值
	车间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DB37/2801.7-2019表2中 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 -1996)表2厂界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办公	COD、氨氮、 SS	化粪池收集、环 卫清运,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设置减震基础、 加强维护;风机 设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前清洗废铁屑、检验不合格品、废钢丸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油水分离装置废淬火油、淬火槽废油渣、废磨削液、磨削铁泥、清洗机沉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液态原料存放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甲醇、丙烷、氨水采购、贮运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法令和规定执行，贮存场所必须保持阴凉、通风和干燥，配备专业人员管理，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登记制度。</p> <p>②设置三级防控体系：</p> <p>③淬火油槽设置在地下的凹槽内的，设备与凹槽周边留一定的空间，当淬火油泄漏后，淬火油进入凹槽内，起到围堰的效果，同时做好淬火油槽所在区域的防渗处理，淬火油槽泄漏时，将泄漏淬火油收集至凹槽内。</p> <p>④项目危废暂存间液态危废存在泄漏风险，存放区设置托盘或围堰，容积应不低于液态危废贮存桶的最大储量，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内容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中简化管理类 and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83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的登记管理类。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自行监测要求</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生产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台账记录保存5年以上。</p>

六、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17号

关于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君安国际轴承产业港 10 号厂房，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标准化生产车间，拟购油浴淬火炉、抛丸机、各类磨床、超精机、清洗机、合套仪、压力机、注油挂盖机、激光打标机、检测等设备，以轴承套圈工件、滚子/钢球、保持器、淬火油、钢丸、磨削液、超精油、清洗油、防锈油、甲醇、丙烷、润滑油、润滑脂、氨水、打包带、

包装纸、纸箱、轴承包装塑料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热处理（上料、前清洗、天然气加热、油淬火、后清洗、电热回火、出料）、抛丸、磨加工、超精、套圈清洗、装配、轴承清洗防锈、压盖注脂、检验打标等工序生产轴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5-371581-89-01-77206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低温 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 SO₂、烟尘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NO_x 排放应满足《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聊气办发[2019]39 号）相关要求；淬火油池进出料口、淬火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且负压设计，淬火油烟废气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限值；清洗机密闭设置且负压设计，超精工序、清洗防锈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测点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淬火前清洗用水、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烟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淬火油、淬火油槽油渣、废磨削液、废磨削铁泥、清洗机沉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 第82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淬火前清洗废铁屑、残次品、废钢丸、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等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淬火油池、液体原料存放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甲醇、丙烷、氨水、油类储存区设置围堰，制定环境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相关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t/a，2 倍替代量为 0.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82t/a，2 倍替代量为 0.136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3t/a，2 倍替代量为 0.0366t/a；VOCs 排放量为 0.101t/a，2 倍替代量为 0.202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

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4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沂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轴承	3100 套/d	3333 套/d	3150 套/d	3333 套/d
		93.01		94.51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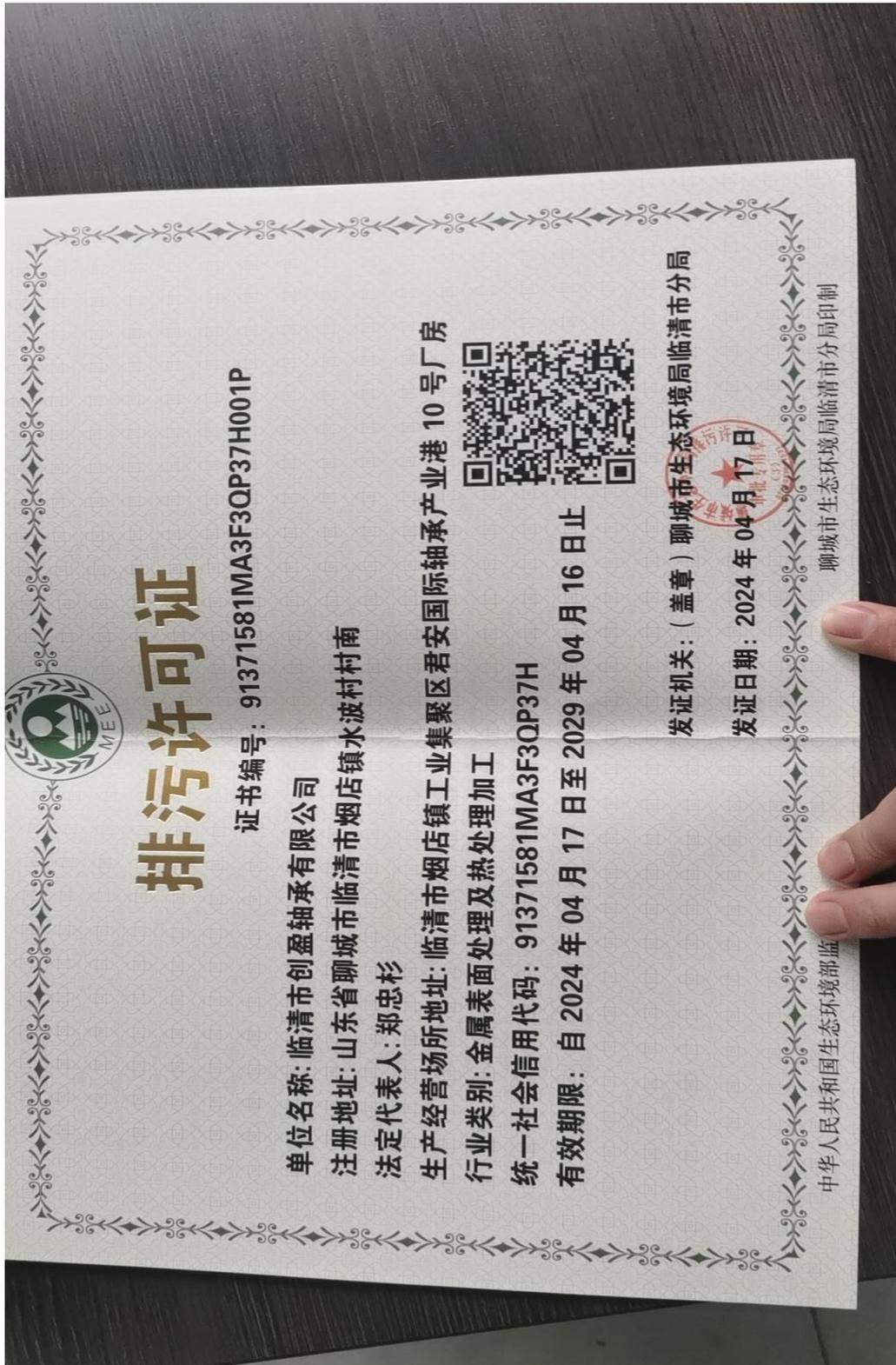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4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4-01-08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4 年 3 月 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君安国际轴承产业港 10 号厂房

固定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人：郑忠杉 手机号码：13581172866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 量 (kg/ 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清洗废油	900-210-08	液态	/	/	桶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淬火油渣	900-203-08	半固态	/	/	桶装	
废磨削铁泥	900-006-09	固态	/	/	袋装	
废磨削液	900-006-09	液态	/	/	桶装	
清洗防锈沉渣	900-210-08	固态	/	/	袋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	桶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	/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	/	袋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



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元。合同期内（ 包含 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



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3月2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

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为忠书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358474555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LQZL【2024】05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生产轴承100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年01月25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忠杉	联系人	郑忠杉		
联系电话	13581172866	传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君安国际轴承产业港 10 号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比例	2%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轴承	产量	年产 100 万套		
环评单位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该项目位于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君安国际轴承产业港 10 号厂房，租赁现有的生产车间，设置一条热处理生产线、磨床、超精机、套圈清洗机、合套仪、检测设备、成品清洗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 1500 吨轴承套圈及年产 200 万套轴承生产能力。</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45	电 (万千瓦时/年)	4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NH ₃ -N	-	-	
废气	1.SO ₂	-	0.02	1、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温 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淬火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3、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4、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清洗间顶部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2.NO _x	-	0.0682	
	3.颗粒物	-	0.0183	
	4.VOCs	-	0.101	
固废	1.一般固废	-	-	废铁屑、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	-	废淬火油、油渣、废磨剂液、废磨剂铁泥、残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催化剂厂家回收。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吨轴承套圈及年产 2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需申请 SO₂0.02t/a、NO_x0.0682t/a、颗粒物 0.0183t/a、VOCs0.101t/a，2 倍替代量 SO₂0.04t/a、NO_x0.1364t/a、颗粒物 0.0366t/a、VOCs0.202t/a。所需总量指标分别来源于临清市树磊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的减排量、临清市奥恒赛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720 吨轴承钢球项目天然气退火炉拆除工程的减排量。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02	0.0682	0.101	0.0183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02	0.0682	0.101	0.0183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吨轴承套圈及年产 200 万套轴承项目位于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君安国际轴承产业港，租赁现有 10 号生产车间，设置一条热处理生产线、1 台抛丸机、48 台磨床、6 台超精机、1 台套圈清洗机、2 台成品清洗机及轴承装配、检测等工序。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 1500 吨轴承套圈及年产 200 万套轴承生产能力，总投资 1500 万元。

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环评分析，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淬火、超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 VOCs、颗粒物、SO₂、NO_x。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温 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淬火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清洗间顶部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环评核算，该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2t/a、0.0682t/a、0.0183t/a、0.101t/a。

该项目申请 SO₂0.02t/a、NO_x0.0682t/a、颗粒物 0.0183t/a、VOCs0.101t/a，所需总量指标分别来源于临清市树磊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的减排量、临清市奥恒赛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720 吨轴承钢球项目天然气退火炉拆除工程的减排量。该项目需执行“2 倍替代”要求，2 倍替代量 SO₂0.04t/a、NO_x0.1364t/a、颗粒物 0.0366t/a、VOCs0.202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工作制度变更及产能情况说明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 (一期) 热处理工作制度改变情况说明

我单位按照《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年生产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原环评中我单位计划油淬火热处理 400 吨轴承套圈经抛丸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轴承生产，热处理工序环评中年工作 7200h；由于实际生产需要，我单位改变我单位生产工作制度，热处理工序年工作改为 3000h，为此我单位将原有热处理产能调整为 150 吨，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经抛丸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轴承生产，环评中剩余 250 吨热处理产能后续不在生产。

原环评中经热处理后的 400 吨轴承套圈经抛丸、磨加工、超精、套圈清洗、组装、轴承清洗、压盖注酯工序用于生产 100 万套轴承；由于热处理工序的工作制度改变以至于热处理轴承套圈产能发生变化，故我单位实际生产中决定热处理轴承套圈 150 吨由本项目热处理工序提供，250 吨热处理套圈外购，经抛丸、磨加工（该期项目外协）、超精、套圈清洗（该期项目外协）、组装、轴承清洗、压盖注酯工序用于生产 100 万套轴承。故不改变原有环评中年产 100 万套轴承的产能。

变动情况特此说明！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附件 12 监测报告

MA
211512342936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0日

正本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 HJ240718006



HJ240718006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1880635855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HJ240718006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君安国际轴承产业港10号厂房		
受检单位名称	临清市创盈轴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君安国际轴承产业港10号厂房		
联系人	郑忠彬	联系电话	13581172866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类别	废气和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7.21~2024.07.22	检测日期	2024.07.21~2024.07.25
检测人员	齐观磊、徐俊琦、李捧月、杨衍莹、李玲丽、芦寅生、刘璐璐、李家辉、李聪、吴玉均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4.07.29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氨、烟气黑度、油雾、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编制：李家辉	审核：李聪	批准：孙信伟	
日期：2024.07.29	日期：2024.07.29	日期：2024.07.29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40718006

一、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样品状态
HJ240718006HQ0301-01-06 HJ240718006HQ0302-01-06 HJ240718006HQ0303-01-06 HJ240718006HQ0304-01-06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24 个	常温、密封	完好
HJ240718006GD0301-01-06 HJ240718006KB0301-01-02 HJ240718006GD0303-01-06 HJ240718006KB0303-01-02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16 个	常温、密封	完好
HJ240718006HQ0601-01-06 HJ240718006HQ0602-01-06 HJ240718006HQ0603-01-06 HJ240718006HQ0604-01-06 HJ240718006GD0601-01-06 HJ240718006KB06-01-02	氨	吸收瓶：32 个	冷藏、密封	完好
HJ240718006GD0501-01-20	油雾	金属滤筒：20 个	密封、冷藏	完好
HJ240718006HQ0101-01-08 HJ240718006HQ0102-01-08 HJ240718006HQ0103-01-08 HJ240718006HQ0104-01-08 HJ240718006HQ0105-01-08 HJ240718006GD0102-01-12 HJ240718006GD0104-01-12 HJ240718006KB01-01-02	非甲烷总烃	1L 气袋：66 个	常温、密封、避光	完好

二、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91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99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Y100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67HJ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带支架）	SC8000	Y016HJ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GH-6037	Y130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290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Y298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292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29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294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Y299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295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296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297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Y022HJ
红外测油仪	LB-4101	Y028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407180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098HJ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XA-7006	Y291HJ

三、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mg/m^3
氮氧化物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一氧化氮：1 mg/m^3
			二氧化氮：2 mg/m^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以碳计）
油雾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3

四、检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2024.07.2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70	249	223	275	/
		第二次	184	224	266	239	/
		第三次	185	251	236	245	/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73	1.23	1.22	1.33	2.36
		第二次	0.68	1.31	1.33	1.23	2.36
		第三次	0.68	1.28	1.27	1.29	2.14
		第四次	0.66	1.32	1.31	1.14	2.14
	氨 (mg/m^3)	第一次	0.05	0.14	0.18	0.15	/
		第二次	0.04	0.17	0.13	0.16	/
第三次		0.06	0.20	0.16	0.21	/	
2024.07.2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71	250	221	277	/
		第二次	185	224	265	239	/
		第三次	170	254	225	275	/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40718006

2024.07.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9	1.31	1.43	1.30	2.04
		第二次	0.65	1.31	1.33	1.15	2.18
		第三次	0.63	1.30	1.37	1.34	2.35
		第四次	0.70	1.32	1.26	1.32	2.29
	氨 (mg/m ³)	第一次	0.04	0.13	0.17	0.11	/
		第二次	0.06	0.15	0.20	0.16	/
		第三次	0.05	0.18	0.14	0.22	/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4.07.2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一次	氨	1.15	2260	2.6×10^{-3}	
		第二次		1.42	2383	3.4×10^{-3}	
		第三次		1.31	2340	3.1×10^{-3}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9.73	8620	8.4×10^{-2}	
		第二次		9.97	7926	7.9×10^{-2}	
		第三次		9.60	7567	7.3×10^{-2}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96	8558	2.5×10^{-2}	
		第二次		2.78	8321	2.3×10^{-2}	
		第三次		2.58	8425	2.2×10^{-2}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第一次	油雾	6.1	8620	5.2×10^{-2}	
		第二次		6.2	8098	5.0×10^{-2}	
		第三次		5.4	7926	4.3×10^{-2}	
		第四次		5.3	8041	4.3×10^{-2}	
		第五次		5.7	7567	4.3×10^{-2}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第一次	油雾	0.9	8558	7.7×10^{-3}	
第二次		1.0		7907	7.9×10^{-3}		
第三次		1.1		8321	9.2×10^{-3}		
第四次		1.0		7724	7.7×10^{-3}		
第五次		1.1		8425	9.3×10^{-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HJ240718006

2024.07.21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1.5	1257	1.9×10^{-3}	
		第二次		1.2	1272	1.5×10^{-3}	
		第三次		1.3	1373	1.8×10^{-3}	
	清洗、防锈废气排 气筒 DA004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9.54	1243	1.2×10^{-2}	
		第二次		9.50	1439	1.4×10^{-2}	
		第一次		9.73	1250	1.2×10^{-2}	
	清洗、防锈废气排 气筒 DA004 出口	第二次		2.55	1849	4.7×10^{-3}	
		第一次		2.65	1868	5.0×10^{-3}	
		第二次		2.60	1819	4.7×10^{-3}	
2024.07.2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 气筒 DA001 出口	第一次		氨	1.35	2333	3.1×10^{-3}
		第二次			1.13	2155	2.4×10^{-3}
		第三次			1.24	2291	2.8×10^{-3}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9.46	8037	7.6×10^{-2}	
		第二次		9.19	8323	7.6×10^{-2}	
		第三次		9.54	7864	7.5×10^{-2}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第一次		2.74	8680	2.4×10^{-2}	
		第二次		2.64	8756	2.3×10^{-2}	
		第三次		2.79	8790	2.4×10^{-2}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第一次		油雾	5.9	8037	4.7×10^{-2}
		第二次			6.1	8204	5.0×10^{-2}
		第三次			6.1	8094	4.9×10^{-2}
		第四次	6.8		8323	5.6×10^{-2}	
		第五次	6.1		7864	4.8×10^{-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HJ240718006

2024.07.22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第一次	油雾	1.1	8680	9.5×10^{-3}
		第二次		1.1	8464	9.3×10^{-3}
		第三次		1.0	8756	8.8×10^{-3}
		第四次		1.0	8402	8.4×10^{-3}
		第五次		1.0	8790	8.8×10^{-3}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1.0	1240	1.2×10^{-3}
		第二次		1.2	1468	1.8×10^{-3}
		第三次		1.4	1322	1.8×10^{-3}
	清洗、防锈废气排 气筒 DA004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96	1345	1.2×10^{-2}
		第二次		9.13	1410	1.3×10^{-2}
		第一次		9.32	1438	1.3×10^{-2}
	清洗、防锈废气排 气筒 DA004 出口	第二次		2.40	1895	4.5×10^{-3}
		第一次		2.77	1865	5.2×10^{-3}
		第二次		2.68	1952	5.2×10^{-3}

注：排气筒 DA001 高 H=15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²；
 排气筒 DA002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196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196m²；
 排气筒 DA003 高 H=15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491m²；
 排气筒 DA004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031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²。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氧含量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2024.07.2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1.1	1.5	2260	7.9	2.5×10^{-3}
		第二次		1.3	1.6	2383	6.9	3.1×10^{-3}
		第三次		1.2	1.9	2340	9.8	2.8×10^{-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HJ240718006

2024.07.2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ND	2260	7.9	2.3×10^{-3}
		第二次		3	4	2383	6.9	7.1×10^{-3}
		第三次		ND	ND	2340	9.8	2.3×10^{-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7	9	2260	7.9	1.6×10^{-2}
		第二次		10	12	2383	6.9	2.4×10^{-2}
		第三次		3	5	2340	9.8	7.0×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2024.07.2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1.3	2.1	2333	10.2	3.0×10^{-3}
		第二次		1.2	1.7	2155	8.5	2.6×10^{-3}
		第三次		1.5	2.2	2291	8.8	3.4×10^{-3}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ND	2333	10.2	2.3×10^{-3}
		第二次		ND	ND	2155	8.5	2.2×10^{-3}
		第三次		ND	ND	2291	8.8	2.3×10^{-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7	11	2333	10.2	1.6×10^{-2}
		第二次		11	15	2155	8.5	2.4×10^{-2}
		第三次		ND	ND	2291	8.8	2.3×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注：排气筒 DA001 高 H=15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 ² ；								
基准氧 3.5%，ND 表示未检出，其对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4.07.21	昼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0:26~10:36		57	
		2#南厂界外 1 米			10:43~10:53		62	
		3#西厂界外 1 米			10:56~11:06		59	
		4#北厂界外 1 米			11:15~11:25		56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19~22:29		49	
		2#南厂界外 1 米			22:34~22:44		52	
		3#西厂界外 1 米			22:48~22:58		50	
		4#北厂界外 1 米			23:10~23:20		4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40718006

2024.07.22	昼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09:52~10:02	57
		2#南厂界外 1 米		10:05~10:15	61
		3#西厂界外 1 米		10:19~10:29	60
		4#北厂界外 1 米		10:45~10:55	57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22~22:32	50
		2#南厂界外 1 米		22:40~22:50	51
		3#西厂界外 1 米		22:53~23:03	50
		4#北厂界外 1 米		23:07~23:17	48

五、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7.21	第一次	30.3	100.27	南	1.3	晴
	第二次	31.6	100.24	南	1.3	晴
	第三次	32.3	100.19	南	1.3	晴
2024.07.22	第一次	28.4	100.33	南	1.3	多云
	第二次	29.3	100.27	南	1.3	多云
	第三次	30.1	100.21	南	1.3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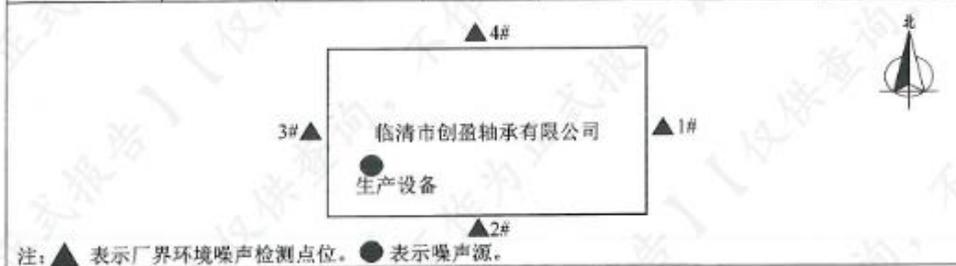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40718006

六、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2024.07.21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3	30.3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3	29.8
2024.07.22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多云	南	1.3	28.9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多云	南	1.3	29.1



七、检测照片：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照片：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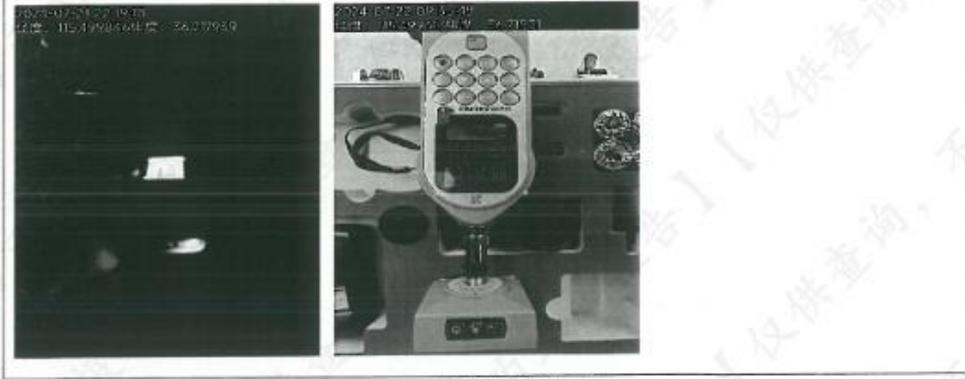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HJ240718006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